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的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下稱“《設計手冊 97》”)的顧問研究向委員：

- (i) 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06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以及
- (i) 匯報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 2006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檢討《設計手冊 97》顧問研究的進展和簡介顧問建議的新設計標準。

3. 經討論後，委員請政府當局在今年 6 月提交文件闡述當局對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和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的回應。由於檢討的公

眾諮詢期要到 2006 年 6 月底才結束，本文件會集中於回應委員的意見，並匯報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再另提文件就公眾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1997 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的通道設施

4. 在今年 1 月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強制 1997 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設施。

5. 政府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樓宇通道設施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殘疾人士可以參與社會上各類的社交和經濟活動。因此，我們自 1985 年 8 月開始，已規定所有新建的非住用私人樓宇遵照《建築物條例》下有關的法例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設施。有關通道設施的設計標準詳列於《設計手冊 84》。有鑑於建築科技的改進，《建築物條例》下的有關法例規定曾於 1997 年 9 月作出修訂，將其涵蓋住用私人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住用部份的出入口和公用地方，並提高了設計的標準。《設計手冊 84》亦相應修訂為《設計手冊 97》。

6. 此外，所有於 1985 年前建成的非住用樓宇，如在 1985 至 1997 年間作重大改建便必須遵照《設計手冊 84》的標準提供通道設施；而所有於

1997 年後作重大改建的樓宇，則須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提供通道設施。

7. 在考慮強制約 34 000 幢 1997 年前建成的私人樓宇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這建議時，我們需顧及多項因素，包括：(i)殘疾人士的需要；(ii)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 (iii)對市民所構成的影響。

8. 政府當局要求新建和須改建的樓宇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設施，以及適時修訂有關的設計標準的目的，是要推廣「傷健共融」的精神和逐步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從而達致香港康復政策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最終目標。

9. 然而，推行有追溯力的強制性措施以達致此目標有相當的困難。根據屋宇署近期完成的一項抽樣調查顯示，在 1997 年前建成的 34 000 幢私人樓宇中，有 18 500 幢 (54%) 在技術上是不可能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改善通道設施。除了技術上的可行性問題之外，我們亦要考慮此強制性措施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包括對業主和住戶帶來的經濟負擔和工程對居民構成的滋擾和不便。因此，經平衡社會整體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應在現有的法例和機制下繼續為殘疾人士致力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

(II)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樓宇和出租的公營房屋的通道設施

10.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根據《設計手冊 97》的標準，加快改善政府樓宇和公營的出租房屋的通道設施。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是責無旁貸，我們一直致力在有公眾人士出入的政府樓宇提供無障礙的通道設施。

11. 現時，所有於 1997 年後興建的政府樓宇和公營的出租房屋都必須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提供通道設施。所有於 1997 年後進行改建和翻新的政府樓宇和公營的出租房屋，亦必須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遵照《設計手冊 97》的標準提供通道設施。自《設計手冊 97》實施以後，政府當局亦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根據《設計手冊 97》的新標準，改善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樓宇和公營的出租房屋的通道設施。

12. 政府當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合作推行一項改善計劃，優先為一些經常有殘疾人士進出的政府樓宇作通道設施的改善工程。自《設計手冊 84》生效以後，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共建議了 33 間政府樓宇在這計劃下根據《設計手冊 84》的規定改善通道設施。這些政府樓宇的改善工程已於 2000 年完成。工程的總開支為 1,400 萬港元。自 2000 年起，這計劃旨在符合《設計手冊 97》的規定。在 2000 至 2005 年間，政府共撥款近 5,000 萬港元為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 76 間政府

辦公室進行改善工程，其中 52 間的改善工程經已完成。

13. 除了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改善計劃外，各政府部門亦會主動檢視其轄下樓宇通道設施的情況，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近期的相關例子有：

- (i) 郵政署在 2001-04 年間為 36 間郵政局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02-04 年間為 9 間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2-04 年間為 127 間文娛康樂設施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
- (iv) 香港警務處在 2000-2002 年間為 34 警署進行的改善工程等等。

政府當局會繼續撥款予各部門，藉以進一步改善政府樓宇的通道設施。

14. 在公營的出租房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 1998 年 4 月起已將遵照《設計手冊 97》標準的要求加進所有建築合約標書內。房委會亦於 2001 年制定政策，致力在公營的出租房屋盡量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並開展了一個五年改善計劃，在現有的屋邨裝設下斜路邊石和指示牌，並在下斜路邊石和斜道加裝警告磚，以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通道加裝斜道和扶手。在 160

個進行改善工程的屋邨中，其中 110 個改善工程經已完成，而其餘 50 個預計於 2006 年年尾竣工。

15. 爲了進一步爲視障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房委會於 2005 年 10 月決定在公營的出租房屋進行下列的改善工程：

- (i) 在屋邨的範圍內加設失明人士引路徑；
- (ii) 在升降機廂內裝設「報樓層」發聲系統和爲按鈕加設凸字和點字；
- (iii) 在地下大門的對講機和門鎖控制板加上點字；
- (iv) 按個別人士的需要，在信箱加設點字牌；
- (v) 按個別人士的需要，於特定地點加強照明的光度；
- (vi) 爲短柱、門檻和圍牆等髒上與周遭環境構成對比的顏色；以及
- (vii) 提供錄音帶版本的房屋政策和屋邨活動資料。

上述改善工程會在未來三年分三階段進行。現時已有 47 個屋邨被納入第一階段的改善工程。

16. 亦有委員特別關注醫院、公共診所、公共交通交匯處和鐵路客運站等處所的通道設施情況。事實上，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和兩間鐵路公司一直致力改善這些處所的通道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進出。

17. 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43 間醫院和醫療機構，除了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的多用途大樓和九

龍醫院部份的服務大樓因技術上的問題未能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外，其餘所有醫院和醫療機構的服務大樓都設有合適的通道設施，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18. 在 102 間公共診所方面，除了 21 間因技術上的問題未能提供入口斜道和升降機等通道設施外，其餘的 81 已有提供合適的通道設施供殘疾人士進出。政府當局亦會在未來兩年內根據《設計手冊 97》的標準，進一步改善其中 83 公共診所的通道設施。

19. 在 108 個主要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中，有 14 個因技術上的問題未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 97》的標準、有 44 個已能完全符合該標準，政府當局亦會在未來兩年內完成餘下 50 個的改善工程。此外，現時 84 個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的客運站，每站最少有一個出入口能供殘疾人士使用。各客運站內亦有提供引路徑、闊閘機和凸字地圖等設施。

(III) 鼓勵物業發展商和業主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

20. 有委員建議將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設施所佔用的空間豁免計算在有關樓宇的地積比率內，以減少對物業發展商的收益和利潤的影響。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鼓勵方案，為業主提供誘因改善在 1997 年前建成的樓宇的通道設施。

21. 如上文所述，在 1997 年後興建的樓宇內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設施是法例上的要求，物業發展商和業主有責任主動提供這些通道設施。此外，根據香港在 1995 年 8 月通過的《殘疾歧視條例》，於 1997 年前建成的樓宇的業主亦有責任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樓宇通道設施，除非提供這些通道設施會對他們構成不合乎情理的困難。在《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律精神下，物業發展商和業主都應該在技術可行和合理的情況下，履行公民責任，盡量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樓宇通道設施，協力達致一個平等和沒有歧視的社會環境。政府當局會加強在這方面的推廣和宣傳，使物業發展商和業主能更正視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亦使有需要人士能更了解相關的法例保障和措施。

(IV) 樓宇公共地方的照明度要求

22. 有委員提出為新設計手冊訂定樓宇公共地方的照明度設計標準時，須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與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

23. 現行的《設計手冊 97》並未有為樓宇的公共地方的照明度訂下強制性的設計標準。在過去一年多的設計手冊檢討和公眾諮詢期間，有視障人士團體對顧問建議的新強制性樓宇照明度持不同的意見。顧問建議樓宇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的照明度為 120 勒克斯光度、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為 85 勒克斯光度，而走廊、小路和樓梯為 45 勒克斯光度。視障人士團體則認為上述所有樓宇公眾地方的照明度應為 120 勒克斯光度或以上。有鑑於此，政

府當局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特別邀請委員和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進行了一次照明度的實地示範，讓他們親身體驗不同照明度的實況。

24. 在制訂新設計手冊的照明度設計標準時，政府當局會同時考慮是次示範所收集到的意見、一般市民的需要和節約能源的要求，以訂出合適的設計標準。

(V) 長者的需要

25.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確保新設計手冊草本能照顧長者的需要。負責這次檢討的顧問公司和屋宇署的代表曾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新設計手冊的草本內容，並諮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應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檢討的諮詢期過後再將經修訂的新設計手冊草本提交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考。

檢討諮詢工作的進展

26. 《設計手冊 97》檢討的六個月公眾諮詢期已於 2006 年 1 月開展。政府當局曾在 2006 年 1 月期間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放政府新聞稿，以及去信十八區區議會和約 100 個殘疾人士團體，向市民大眾和有關人士介紹是次公眾諮詢的詳情、邀請他們提供書面意見和參加於 2006 年 2 月 15 和 21 日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會。

27. 至 2006 年 5 月底為止，政府當局共收到 21 份書面意見和 31 個口頭意見。是次公眾諮詢將於 2006 年 6 月底結束。顧問公司會將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撰寫成報告書提交屋宇署和負責是次檢討而成立的指導委員會考慮，藉以為新設計手冊的草本作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預計會在 2006 年第三至第四季度完成有關修訂後再提交文件供委員討論，其後便會開始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 2006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以及檢討《設計手冊 97》的顧問研究的最新發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6 年 6 月